

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院教【2022】7号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改进办法（修订）

为贯彻《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课程教学质量管理实施办法》（上应教[2017]41号）文件精神，将学生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的理念落实到教学全过程，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的内涵发展，根据《工程教育认证标准》（T/CEEAA 001—2022）团体标准等文件和我院既有教学质量管理情况，特修订上海应用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办法。

一、评价对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开设的专业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实践课程。

二、评价周期

每学期一次。

三、评价机构与人员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为课程负责人。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审查由专业责任教授、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教学活动与评价活动责任人如表1所示。

表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构与人员职责

教学与评价活动	评价机构及人员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数据收集	任课教师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持续改进报告	课程负责人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持续改进报告审查	专业建设委员会、专业责任教授



持续改进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	------------

四、评价过程

1.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评价按照教学大纲具体考核方式完成。由任课教师提供相关原始数据，课程负责人对课程目标达成进行分析，形成包括问题分析和持续改进计划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审查。由专业负责人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对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过程、结果以及持续改进措施的合理性进行审查并报学院存档，学院督导组进行抽查。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反馈与持续改进。课程目标评价的审查结果由专业建设委员会反馈给课程教学团队，课程教学团队、授课教师根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短板，针对性持续改进，构成持续改进闭环机制。

五、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基于课程考核结果的定量评价法，同时鼓励课程负责人积极探索其他合理的定性评价法，定性评价有助于科学合理的课程目标评价。

1、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定量评价方法

针对每个课程目标，计算参与该课程的所有学生的平均达成情况。数据来源为课程教学大纲中规定该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考核结果。

若课程目标 i 的达成度由 N 个考核点支撑，设第 m 个考核点的学生平均得分为 E_{im} ，该考核点的总分为 S_{im} ，那么课程 C 的课程目标 i 的达成评价值 C_i 按公式（1）计算：

$$C_i = \frac{\sum_{m=1}^N E_{im}}{\sum_{m=1}^N S_{im}} \quad (1)$$

2、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定性评价方法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性评价法主要包括问卷法、座谈交流法、专家（同行教学督导）评价法等。要求课程负责人通过定性评价法掌握课程目标达成情况，了解学生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认可度，思考同行专家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与意见，及时总结并持续改进。



六、达成情况评价与持续改进

- 1、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量结果，鼓励定性评价并参考其结果，认真分析、总结和反思课程教学各环节的实际效果，发现课程教学的短板，拟定切实可行的课程教学持续改进方案，撰写《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并提交给专业建设委员会。
- 2、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本专业所有课程的目标达成度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给出审查意见，并反馈给课程教学团队。
- 3、课程负责人根据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以及持续改进措施，以学生为中心，持续改进，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 4、专业建设委员会对一学年所有课程的达成情况评价进行总体分析与评判，以利于后续学期的课程改进，并根据持续改进意见结合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指导人才培养方案的修制订。

